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荆门新宙邦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二期103,000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提

请公司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